

2025 年洛宁县凤翼镇滨河产业带
生产道路连片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议标程序，现就 2025 年洛宁县凤翼镇滨河产业带生产道路连片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洛宁县凤翼镇滨河产业带生产道路连片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6)0008 号
- 3、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6-5
- 4、项目代码：2511-410328-04-01-290459
- 5、工程地点：洛宁县凤翼镇坞西、坞南、余粮、崖底村滨河地段。
- 6、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
- 7、工程内容：该项目路线一起点位于洛河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北沿现状机耕道路行进，终点位于机耕路交叉路口，路线里程 0.094 公里。路线二起点与机耕道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西沿现状机耕道路行进，终点与路线三平面交叉，路线里程 1.516 公里。路线三起点位于洛河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北沿现状进村道路行进，终点位于村口工厂门口，路线里程 0.529 公里。路线四起点位于机耕道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西沿现状机耕道路行进，终点与路线三平面交叉，路线里程 0.728 公里。路线五起点位于洛河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北沿现状机耕道路行进，终点与路线二平面交叉，路线里程 0.212 公里。路线六起点位于机耕道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西沿现状机耕道路行进，终点位于机耕路交叉路口处，路线里程 0.548 公里。路线七起点位于机耕道路平面交叉处，路线向西沿现状机耕道路行

进，终点位于机耕路交叉路口处，路线里程 0.705 公里。路线总长度 4.332 公里。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共日历天：60 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圆整

(人民币)¥：1488500.00 元

2、付款方式为：

签订施工合同，下达开工通知书，施工队开始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拨付至工程款的 80%；通过审计后累计拨款至审计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施工图纸

4、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 承诺事宜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拨付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对质量监管负主要责任，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发包人要与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由监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发包人及项目受益方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施工，并由县财政收回项目资金，并追究承包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承包人要按照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能按时拨付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承包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进行资金拨付，如因资料不能及时提供导致资金无法拨付，将由县财对资金做收回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自行承担。

5、承包人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并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同时要接受监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的正常监理活动。

6、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 天内务必进场施工，如超过 5 天不进场施工视为违约（因天气和自然灾害原因，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延迟施工期限），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可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7、 承包人要对该项目倒排工期，在不违反合同规定施工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应确保在国家、省、市扬尘管控等行政措施和扶贫项目资金兑付规定期限前完成施工，由施工工期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按期完工验收，导致项目资金全部或部分被收回的，由承包人负担全部责任。

八、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辦法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同时应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及建筑物、各项工程的安全，凡施工人员和因工程施工所造成其他人员病、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民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发包人及项目受益方应积极与承包人共同作好居民、车辆通行所带来的施工不便等影响。承包人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非施工人员、车辆通行等进入施工现场，保证正常的施工安全。

九、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一、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程宏伟

2026 年 3 月 27 日

